

# 关于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2019-04-08 08:03:43 来源: 华安基金 字号: 小中大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安新活力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059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br>的起始<br>日、金额及<br>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br>起始日  | 2019年4月8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br>转入起始日  | 2019年4月8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br>投资起始日  | 2019年4月8日  |
|                                | 限制申购及转<br>换转入金额（单<br>位：元）                                  | 1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br>投资金额（单<br>位：元）                                   | 1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br>大额转换转入<br>及定期定额投<br>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4月8日起暂停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 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